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2911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宜蘭縣童玩公園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宜蘭縣童玩公園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

(一)本案基地部分土地位處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204 廠公告列管軍事禁限建管制區內，該廠生產化學彈藥，對遊客及兒童安全有潛在危險性。

(二)本案基地部分土地屬中央管河川區域，且水理演算有誤，仍有洪患災害之虞。

(三)本案基地北側為宜蘭 A094 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影響區，不適宜作為人口高度聚集之使用。

(四)基地下游 4 公里為深溝淨水場水源地，本案開發有影響該水源水質之虞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

裝

訂

線